附件：

****宁都县城管局2023年公开招聘城市管理协管员**公 告**

 为切实加强我县城区市容秩序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效率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城市管理协管员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聘岗位及人数**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市管理协管员30名（其中男性27名，女性3名）。**二、招聘条件**

**（一）应具备的基本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拥护党的领导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行，公道正派。

2.男性年龄在22周岁以上（2000年1月1日以前出生），40周岁以下（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身高1.68米（含）以上；女性年龄在22周岁以上（2000年1月1日以前出生），35周岁以下（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身高1.58米（含）以上。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、警察院校毕业生及体育专业毕业生优先。
      3.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上学历。

4.身体健康，无残疾，体貌端正，无口吃、无纹身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5.热爱城市管理工作，爱岗敬业，服从命令，听从安排，服从调配，能吃苦奉献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善做群众工作。

**（二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具备报考资格：**1.受过刑事处罚、治安管理处罚的；2.正在接受违法违纪审查、审计尚未终结的；3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4.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5.有吸毒史、精神病史、纹身的；6.其他不适宜从事协管员工作的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及地点**1.报名和资格审查时间：2023年1月10日至2月3日（正常上班时间）；2.报名地点：宁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楼304室（商贸城三楼）；3.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：填写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，携带本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退伍军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本人近期2寸免冠同底版（蓝底）正面彩色照片3张；4.报名者应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（二）面试**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考生综合分析、组织协调、人际沟通、应急处理、语言表达、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。面试分值为100分。

**（三）体能测试**体能测试分值为100分。男性1000米长跑、引体向上、俯卧撑三项内容，男性长跑占40%，引体向上、俯卧撑各占30%；女性800米长跑、仰卧起坐两项内容，各占50%。

**（四）成绩计算**考生总成绩为面试成绩和体能测试成绩两项分值总和，面试成绩占50%，体能测试成绩占50%。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入闱体检考察人员，不设最低录取分数线。

**（五）体检、考察政审**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入闱体检人员（末位同分者，以面试成绩高者入闱），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收费标准及体检医院等级收取，由考生自行负担。体检不合格的或本人放弃体检的，取消资格并顺延依次等额递补。考察政审由县城管局负责，主要对拟聘人员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心理素质、岗位匹配度以及有无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考察，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。考察政审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，并顺延依次等额递补。

**四、人员聘用**对体检、考察政审合格的拟聘人员，在宁都县人民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办理聘用手续，试用期3个月，试用期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。聘用期间县城管局为协管员统一配发制服，不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本次招聘被录用人员需最少在本单位工作满2年；工作时间未满2年辞职的或年终考核不合格予以辞退的，需全额支付用人单位配发的制服制作费用。

**五、工资待遇**1.试用期工资2300元/月；2.试用期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者（一年一签），按照宁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正式协管员标准执行。

**六、疫情防控要求**为确保招聘工作安全、有序进行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、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宁都县城管局公开招聘城市管理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宁都县城管局公开招聘城管协管员报名登记表考务咨询电话：0797-6820188

宁都县城市管理局

 2023年1月10日